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5 UBIQUANT 无界之夜监理

委托人（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2025 UBIQUANT 无界之夜 监理（包括前期活动规划、人员疏散审图等）及活动期间的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UBIQUANT 无界之夜 监理
- 2、项目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2 厅
- 3、活动面积（需要提供详细搭建施工图）：见平面规划图
- 4、搭建时间：2025 年 11 月 6—7 日
- 5、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二、监理范围：

- 1、提前对委托单位就活动前期平面图规划合理性的审查（主要是消防路线及消防设施设置的合理性）。
- 2、监督活动的搭建企业在活动临建设施搭建当中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3、监理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舞台及背景结构的临时工具。
- 4、监理活动临建设施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背景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活动临建设施背景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活动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性。
- 5、监理活动临建设施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活动临建设施结构要牢固可靠。搭建活动临建设施不得超出申报的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 6、监理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活动临建设施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7、监理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 8、监理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9、监理活动临建设施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 10、监理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条幅，应在展览馆自身承重允许的情况须报展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活动前期（含施工）及活动期间的监理。
- 2、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 至 8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 1、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陆仟元（小写）6000.00 元整（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搭建之前支付全部款项。

2、收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020110020010000018511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活动施工的管理规定（附后）。
- 2、活动期间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管理规定（附后）。
- 3、监理单位就本活动的监理人员配备表（附后）。

六、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对活动在申办及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活动临建设施工作表；
-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日记；
- 5、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委托人赋予监理所有人如下权利：

- 1、审查活动主办方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主管单位批准；
- 2、审查主办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核查活动施工现场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主办方撤换不职称的现场工作人员；
- 6、发现活动施工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7、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委托人的义务：

- 1、场地的协调工作。
- 2、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活动前监理服务的有关本活动的资料。
- 3、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4、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活动搭建开工前将监理单位通知布展分包项目人。
- 5、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7、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 8、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
- 9、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 10、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活动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活动之中。

九、监理人的义务：

- 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 2、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主办方（或者主管机构）；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办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3、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主办方（或者主管机构）报告。
- 4、核验活动临建设施搭建材料、活动临建设施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 5、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7、协调施工各方之间的关系。
- 8、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 10、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活动施工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十、信息管理：

- 1、做好活动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日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活动结束后移交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人 员 配 备 表

名称	工作内容	人数	备注
审图人员	平面图、特装审图	1名	帮主办单位审查图纸
项目总监	项目总负责	1名	主要对接政府各个职能部门检查
安全员（监理员）	负责整场布展安全管理	1名	全过程监督管理

施工的管理规定

- 1、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保证临时搭建设施在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2、施工单位搭建活动临建设施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活动临建设施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 3、活动临建设施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4、使用玻璃装饰活动临建设施，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有明确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5、活动临建设施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临时搭建设施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活动临建设施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7、活动临建设施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舞台及背景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8、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活动临建设施以及搭建馆外活动临建设施时须提供活动临建设施细部结构图。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整体布置的安全性，确保搭建活动临建设施各连接点及活动临建设施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9、活动临建设施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10、活动临建设施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活动临建设施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活动临建设施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舞台的消防安全性。
- 11、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活动临建设施装饰材料。
- 12、活动临建设施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21 米）。
- 13、活动临建设施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14、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每吊点重量在展馆本身的承重范围内（需报展馆办公室，同意后才可安装）。
- 15、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16、搭建活动临建设施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 17、活动临建设施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18、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19、活动开始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0、活动临建设施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给主管单位。
- 21、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给主办单位。
- 2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活动临建设施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 23、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24、活动临建设施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活动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25、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场地方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活动期间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管理规定

- 1、为确保活动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展馆需对活动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2、活动期间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厦门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厦门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厦门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8、舞台及背景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1、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2、活动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3、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14、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15、活动期间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看台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17、根据厦门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18、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UBIQUANT

UBIQUANT

